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66，证券简称：赛摩电气）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并于同日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述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历时较长，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只能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而本次方案进行了两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先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次重组的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行业等电子类行业对智能化要求高的其他工厂智能化业务领域。通过此次重组可以提高公司在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自动化技术上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整合的上市公司已有的智能

制造资源与标的公司的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类工厂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充实赛摩电气智能制造生态圈，开创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新市场，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展至电子类产品制造业，从而丰富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分散经营风险。后续公司将适时继续推进和珠海广浩捷公司相关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适时继续推进和珠海广浩捷公司相关重组事项，后续交易的启动时间及具体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